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30
1994-2024

合规每周学

第37期

合规部

2024年11月11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新规解读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1. 修订背景-实务案例



违规事实



某期货公司海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营销人员管理和考核机制缺失，人员招聘、员工档案审查和管理、岗位分工、营销人员客户归属分配和薪酬计算混乱，廉洁从业管理不足。

李某作为分公司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且其为员工出具虚假离职证明、人为调高个别营销人员绩效并与其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法律依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

第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监管措施

海南证监局对某期货公司海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某等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1. 修订背景-理论层面

2020年3月，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精神，中期协发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3年3月**，中期协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和《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等要求，结合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发展特点和最新监管实践，**对《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2024年9月，中期协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从严惩戒资本市场行贿行为和从严从紧整治政商“旋转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对《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进行了第二次修订**，进一步明确**对行贿行为的打击，加强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从业等相关行为管理**。此外，协会还结合《公司法》最新要求以及自律管理实际等情况，对《廉洁从业实施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了完善。

2. 修订内容及解读

修订内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向协会报告：

(一) 期货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 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处理的；

(三)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被索贿的行贿人除外)的。

解读

为落实从严惩戒资本市场行贿行为的相关要求体现。

- 1.进一步明确了期货经营机构报告时限的具体起算时间。
- 2.完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报告的廉洁从业事项，增加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情形，以及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被索贿的行贿人除外)的情形。

2. 修订内容及解读

修订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
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
当利益：

- (一) 向客户作出不当承诺；
- (二) 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三) 侵犯期货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
- (四) 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
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
- (五)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解读

强化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平竞争要求。
要求机构及人员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同时明确列举违反
公平竞争的禁止性行为和兜底条款。
需要重点关注第四项禁止性要求。

2. 修订内容及解读

修订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 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 (二) 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 (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 以贿赂手段意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和免除纪律处分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
- (五) 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解读

在自律管理章节中**增加协会应当进行从重处理情形**，该条修订内容也是为落实**从严惩戒资本市场行贿行为**的相关要求体现。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反洗钱知识科普之 黑名单和灰名单国家及地区

1、FATF黑名单是什么？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通过每年发布三次的两份FATF公开文件来认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薄弱的司法管辖区。FATF通过该方式要求不符合相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标准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相关制度的改善，并呼吁相关成员国在必要时采取反制措施，以保证国际金融体系的安全。

“黑名单”：即高风险司法管辖区，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制度方面存在重大战略性缺陷。

“灰名单”：即应加强监控的司法管辖区，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制度方面存在战略性缺陷。“灰名单”国家应在商定的时限内迅速解决认定的战略性缺陷，并受到加强的监控。

2、FATF黑名单的影响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当一个国家或地区被列为FATF名单后，该国的经济、贸易将会产生广泛影响（以黑名单国家为例）：

- 所有会员国均应**冻结有关国家认定的、与违禁活动相关政府和实体等的资产**；
- 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提供有助于违禁计划/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金融服务**，包括大笔现金和黄金、开放银行业补贴、提供公共财政支持、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等；
- **跨境交易成本可能会急剧上升**，评级机构将降低该国的信用评级，黑名单司法辖区甚至会面临彻底无法接入国际金融体系的困境。

3、我国关于FATF黑名单的规定



关于加强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名单管理和FATF公布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客户管理的风险提示 (2018年7月26日)

义务机构与境外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时，应准确识别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风险状况。

如果客户或其受益所有人来自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义务机构应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审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交易的目的、性质，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发现可疑情形时应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应拒绝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与其发生交易。



义务机构不得依托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如果已经与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义务机构应进行重新审查，必要时终止代理行关系。对于在高风险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义务机构应提高内部监督检查或审计的频率和强度，确保上述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3、我国关于FATF黑名单的规定



《关于落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公布的高风险及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管理要求的说明》（2020年10月26日）

义务机构应采取以下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

- ✓ 针对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客户，采取强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 ✓ 针对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客户，采取强化交易监测措施。
- ✓ 当发现可疑情形时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 ✓ 不得依托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 ✓ 重新审查与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机构建立的代理行关系，必要时予以终止。
- ✓ 提高对本机构在高风险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的内部监督检查或审计的频率和强度。
- ✓ 在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评估、划分客户风险等级时，应将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作为考量因素，纳入客户洗钱风险评估标准。
- ✓ 在对本机构开展洗钱风险评估、确立国家或地域风险因素时，应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公布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作为考量因素，纳入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4、金融机构对应管理措施



应健全名单库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名单库维护工作，确保及时更新名单库内容。

应明确客户的管理范围，针对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了解客户的资金来源或财富来源，经营状况，股权架构，受益所有人，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及动机，要求客户履行反洗钱尽职调查要求，并完善内部审核管理机制。对于涉及黑名单客户和业务进行规范的风险评估和流程化的审核。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北京证监局	2024年11月4日	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有效控制交易风险、询价管理不到位、部分重大投资决策依据流于形式、部分资管产品同日反向交易缺少决策依据等问题,集中反映出公司未遵守审慎经营原则,未有效执行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未有效防范和控制资管业务风险。	责令改正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